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黃薰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27

電子信箱：jill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01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案，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公告簡章暨轉知相關人員，並協助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暨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公告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-科室業務-特殊教育科-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」，請各校逕自下載詳閱，且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、學生及其家長，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報名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旨揭鑑定相關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簡章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

1、初選：

(1)時間：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至113年2月23日

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30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08



1130000124

無附件

分至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

(2)注意事項：報名時領取「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」，填寫完成後請於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以「限時掛號」寄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輔導室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）。

2、複選：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輔導室（臺中市東區臺中路153號）。

(三)鑑定日期：

1、初選：113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複選：113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鑑定地點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輔導室（臺中市東區臺中路153號）。

四、倘國民小學設有幼兒園者，請務必將本案資訊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24/01/05  
15:57:08  
電子交換章